

**申請分配位於東涌第 108 區的新校舍以
營辦一所全新的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
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凡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營全新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的團體，在提交申請表格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及宿舍服務的申辦團體。有鑑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及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當中包括申辦團體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以及所提交有關營辦全新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的辦學計劃書的質素。倘若超過一個申辦團體的整體評審結果不相伯仲，當局會優先考慮曾在香港營辦特殊學校並證明過往表現良好的申辦團體，尤其是曾營辦智障兒童學校的團體。

家具及設備費用

4. 根據現行特殊教育的政策，政府會承擔擬建的全新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購置家具及設備的款項，而實際款額則須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的審批。申辦團體須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辦學計劃書

5. 申辦團體須營辦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及宿舍，並須就該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提交一份計劃書，列明其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列舉現時營辦的學校及各校的辦學表現，作為支持申辦的例證。辦學計劃書的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6.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6 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證明文件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即機構註冊和豁免繳稅證明文件]一份；
- (c) 一式十九份的 (i) 辦學計劃書(包括學校及宿舍服務)、(ii) 摘要、(iii) 現時營辦學校(有或沒有宿舍服務)一覽表(列明學校地址和所屬類別)(如有的話)，連同兩隻載有(i)至(iii)有關資料的光碟；及
- (d) 其他於申請表格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各一份。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員會

7.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政府人員。

政府與獲選申辦團體訂立的合約

8. 申辦團體如獲分配校舍，便須在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承諾履行的責任及條件，當中包括由申辦團體承諾：(a)按照已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有的話)，營辦及管理學校及宿舍；(b)按照《教育條例》註冊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該法團校董會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向稅務局註冊成為慈善機構；(c)在移交校舍前的合理時間或移交當時，確保與政府簽訂一份同時涵蓋學校及宿舍設施的辦學團體租約；(d)按政府指明的時間內，確保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與政府簽訂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及法團校董會租約；(e)確保法團校董會按照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訂明的標準管理學校及宿舍；以及(f)因應要求在上課時間外開放校舍及設施予政府及其他認可團體使用。
9. 一般情況下，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或辦學團體租約／法團校董會租約其中一項被終止或不被續約，則其餘的協議將一併被終止。

10. 倘若申辦團體未能達到雙方所協定的學校及/或宿舍的表現標準，又或放棄其營辦學校及/或宿舍的權利，政府可終止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此外，如學校未達到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協定的辦學水平，並在政府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許的合理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達標，政府可終止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或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一經終止，政府將收回該校舍（包括宿舍設施）。

有關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的聲明

11. 申請者在這次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校舍分配工作下申請分配校舍的事宜。這些資料可向負責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人士披露。
12. 申請者必須為這次申請提供個人資料，否則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到影響。
13. 在這次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披露。
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方式包括索取你在這次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惟須繳付費用。
15. 如欲查詢透過這次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這些資料)，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16. 就是次申請分配校舍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